

证券代码：832750

证券简称：ST 合璟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廖志远监事会主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对公司在2023年上半年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2023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反映(未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是，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0,982,410.90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6,01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http://www.neeq.com)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 发布

的《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